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56號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子涵

李皓智

選任辯護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與該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三六二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

理 由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同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李皓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仍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62號，義股，下稱新竹地院；該案），迄未審結，有被告李皓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前揭案件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01 件。嗣經被告李皓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具狀聲請移轉管
02 轄，因本案除被告李皓智外，尚有共同被告蔡子涵，是本院
03 分別於114年1月22日、114年2月14日函詢新竹地院該案承辦
04 股是否同意全部移轉管轄，得其函覆同意之意見，有新竹地
05 院114年2月6日新院玉刑義113金訴362字第1149002349號、1
06 14年2月21日新院玉刑義113金訴362字第1149003644號函在
07 卷可查，爰依前揭規定，將本案移送新竹地院與該案合併審
08 判。

09 三、另按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第8條至第10條之裁定
10 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89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蔡子涵、李皓智所犯上開刑事案
12 件，業經告訴人蘇芳榆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以11
13 4年度審附民字第94號受理。惟本院既已將上開刑事案件移
14 送臺北地院與該院該案合併審判，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說
15 明，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19 法官 李敬之

20 法官 謝承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施懿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